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家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範圍內沒收。

犯罪事實

郭家緯雖知悉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騙犯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騙犯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其帳戶遭用於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隱匿該等款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由LINE暱稱「余思琪」之成年人介紹認識暱稱「團元」之成年人後，再於民國112年12月10、11日間某時，在新北市汐止區之超商，依「團元」之指示，將其所申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團元」，再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提供予「團元」。嗣「團元」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無證據證明與「余思琪」或「團元」為不同人）取得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及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黃鈞懋、劉逸鈴、洪民元，致  
02 黃鈞懋、劉逸鈴、洪民元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3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並將本案華南  
04 帳戶內黃鈞懋所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上  
05 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但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雖使劉逸  
06 鈴、洪民元將如附表編號2、3所示款項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內，而  
07 著手於洗錢犯罪，但其未及領出該等款項，即遭銀行察覺本案華  
08 南帳戶交易異常，而未能遂行此部分洗錢犯罪。

## 09 理由

###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12 據，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13 院113年度訴字第89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7至40頁），本  
14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5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  
16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17 貳、實體部分

####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所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寄送  
20 予「團元」，並告知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  
21 密碼，亦不爭執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22 本案華南帳戶。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  
23 辯稱：我係因與「余思琪」交往，「余思琪」稱要回來臺灣  
24 與我結婚，把錢匯到我的帳戶，我才依照「余思琪」指示把  
25 本案華南帳戶的提款卡和密碼交給我不認識的「團元」。我  
26 不知道本案華南帳戶被拿去騙人，而且我有去報警，匯到我  
27 帳戶裡的新臺幣（以下除註明幣別外，均同）100,000元才  
28 有被擋住等語。然查：

- 29 (一)被告將其所申設之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團元」，  
30 並告知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情，業  
31 經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坦承

01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9號卷【下稱偵  
02 卷】第294頁、訴字卷第37頁、第338頁)，並有本案華南帳  
03 戶之開戶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頁)。另附表所示告訴  
04 人因受附表所示之詐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  
05 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37頁、第338  
06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黃鈞懋(見偵卷第33至37頁)、劉  
07 逸鈴(見偵卷第155至159頁)、洪民元(見偵卷第182至185  
08 頁)於警詢中指訴不移，且有告訴人黃鈞懋與詐欺集團成員  
09 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549卷第43至151頁)、網路銀行匯款  
10 明細(見偵4549卷第141頁)、告訴人劉逸鈴與詐欺集團成  
11 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549卷第173至178頁)、郵局帳戶  
12 交易明細(見偵4549卷第172頁)、告訴人洪民元與詐欺集  
13 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4549卷第245至275頁)、網路  
14 銀行匯款明細(見偵4549卷第236頁)等件附卷可考，上情  
15 均堪認定。

16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7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18 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  
19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0 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  
21 我國現有之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  
22 展市場，並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  
23 門檻甚低；相對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  
24 而缺乏相關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  
25 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  
26 具隱匿性之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  
27 買、租借等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  
28 戶」。再結合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  
29 功能，傳遞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  
30 心防，將金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  
31 走，用以規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

01 追查線索，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  
02 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  
03 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  
04 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  
05 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  
06 （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  
07 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  
08 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  
09 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  
10 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  
11 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  
12 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  
13 「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14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  
15 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  
16 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  
17 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  
18 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  
19 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  
20 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三)「余思琪」於112年12月2日開始，向被告稱：自己為臺灣  
23 人，在香港經營珠寶店，希望與被告互相了解、要找人一起  
24 度過餘生、希望未來能和被告一起去玩、提議未來嘗試與被  
25 告交往等語（見訴字卷第73頁、第83頁、第89頁、第97  
26 頁）；又於112年12月5日對被告稱因為要來臺灣找被告，並  
27 找一個店面，想要匯款給被告港幣200,000元等語（見訴字  
28 卷第105頁），被告因而將本案華南帳戶之帳號拍照提供予  
29 「余思琪」（見訴字卷第109頁）。而後「余思琪」於112年  
30 12月7日向被告稱因為臺灣最近查驗資金比較嚴格，故請被  
31 告與外匯局人員聯絡等語（見訴字卷第129頁）。被告聯絡

01 「余思琪」所稱外匯局人員後，稱對方要求將金融卡寄送至  
02 外匯局開通，詢問「余思琪」能否自己將錢帶過來等語（見  
03 訴字卷第141頁）。又稱：我覺得有必要這麼麻煩嗎？我今  
04 天晚上一直在想這個問題。我沒接收過外匯（覺得）蠻奇怪的。  
05 這在洗錢對吧？妳為何不自己帶呢？等語（見訴字卷第  
06 145至149頁）。其後「余思琪」雖傳送我國中央銀行宣導外  
07 國旅客攜帶100,000元以上現金未依法申報，將遭沒入之海  
08 報圖片予被告（見訴字卷第149頁）。被告仍質疑「余思  
09 琪」，詢問「余思琪」怎麼會有臺灣身分證？為何從外國帶  
10 錢回臺灣？能否提供身分證來看一下？（見訴字卷第149至1  
11 51頁）。而後「余思琪」並未依言提供，反而對被告發怒  
12 後，被告其後即稱「願意再理我一夏（下）嗎？我明天去  
13 寄」等語（見訴字卷第157頁），並於112年12月10日稱將配  
14 合「李專圓（員）」將金融卡寄送到高雄等語（見訴字卷第  
15 161頁）。被告嗣又於112年12月11日傳訊「余思琪」稱：事  
16 情幫妳做了就不理我了啊？好吧，想不通妳們要我金融卡干  
17 （幹）啥啊？我明天去辦理卡不見（掛失）等語（見訴字卷  
18 第183頁）。待「余思琪」回訊後，被告即稱已經把（金  
19 融）卡寄給李專員等語（見訴字卷第185頁）。

20 (四)由被告上開與「余思琪」之對話可見，被告於「余思琪」轉  
21 介「團元」要求被告寄送本案華南帳戶金融卡開始，即多方  
22 質疑何以需提供此等資料？「余思琪」何以不能自己攜帶款  
23 項？甚至直指「余思琪」此舉係在洗錢。而「余思琪」未提  
24 供任何係為合法用途使用被告帳戶之可靠證明，反而對被告  
25 發怒後，被告即主動稱要配合「團元」要求寄送本案華南帳  
26 戶金融卡。爾後並以如果「余思琪」不再理睬，就要將本案  
27 華南帳戶金融卡掛失等語相脅。則被告雖預見將本案華南帳  
28 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予「余思琪」及「團元」，可能會被用  
29 於收受詐欺款項、洗錢等不法用途，仍為避免「余思琪」不  
30 悅、續與「余思琪」來往，而依「余思琪」及「團元」指示  
31 提供本案華南帳戶。並以將本案華南帳戶掛失作為籌碼，使

01 「余思琪」與其繼續交談。被告對於自己情感之考量，顯然  
02 高於其擔憂本案華南帳戶是否被用於詐欺、洗錢犯罪，其自  
03 有容任「余思琪」及「團元」將本案華南帳戶用於收受詐欺  
04 款項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被告辯稱：我不知道本案  
05 華南帳戶會被拿去騙人等語，與其交付本案華南帳戶金融卡  
06 前即質疑「余思琪」將會拿本案華南帳戶去洗錢等語不符，  
07 並非可採。

08 (五)被告固另辯稱：我有去報警，匯到我帳戶裡的100,000元才  
09 有被擋住等語。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接到銀行通知我  
10 帳戶有問題，才到警察局報案等語（見偵卷第294頁）。且  
11 告訴人黃鈞懋於112年12月14日上午9時38分許匯款100,000  
12 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後，該等款項業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許至  
13 上午10時8分許提領一空；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於112年12  
14 月15日上午9時27分許、上午9時47分許所各匯之50,000元，  
15 方未遭領出等情，有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可考（見偵卷第  
16 21頁）。則銀行已因112年12月14日之交易，發現被告本案  
17 華南帳戶異常而通知被告，被告提供本案華南帳戶供「余思  
18 琪」、「團元」收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已經敗露，被告報警容  
19 係犯後脫免刑責之行為，無從證明被告交付本案華南帳戶資  
20 料之時，無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此節所辯，  
21 亦非有據。

22 (六)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晚間10時6分許向「余思琪」稱將把本  
23 案華南帳戶金融卡寄給「李專員」（「團元」）（見訴字卷  
24 第181頁），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40分許稱已經寄出  
25 （見訴字卷第185頁）。可見被告係於112年12月10、11日間  
26 寄出該提款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時間記載尚欠明確，應予  
27 補充。

28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犯行堪予  
29 認定，應依法論科。

##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04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05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0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0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11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1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3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15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6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7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0 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1 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4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6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7 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  
2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9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30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1 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  
02 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  
03 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  
04 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  
05 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  
06 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  
07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  
08 (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  
09 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  
10 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罰範圍及輕重  
11 之變更。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  
16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9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  
21 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000,  
22 000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  
23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處  
24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  
26 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減  
27 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  
28 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  
29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30 防制法規定論處。

31 (二)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1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02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已將他人財  
03 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罪；而詐欺集  
04 團用以供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  
05 物，既在有犯意連絡之行為人及共犯手中，於被害人匯款至  
06 犯罪行為人所掌控之人頭帳戶後，犯罪行為人實際上已處於  
07 得隨時領款之狀態，即犯罪行為人就被害人匯入或轉帳之款  
08 項顯有管領能力，自屬既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  
09 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714號判決意旨參照）。當詐欺集團  
10 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11 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  
12 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  
13 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14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  
15 為。只是若「人頭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  
16 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  
17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18 未遂犯（同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9 案附表所示告訴人均已因遭詐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本案華南  
20 帳戶，則「余思琪」、「團元」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  
21 示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犯罪均已既遂；而告訴人黃鈞懋所匯  
22 款項業遭提領一空，該部分犯罪所得業遭隱匿；告訴人洪民  
23 元、劉逸鈴所匯款項則尚未及領出，即遭銀行察覺交易異  
24 常，而未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則關於告訴人黃鈞懋所匯  
25 款項部分，洗錢犯罪業已既遂；關於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  
26 所匯款項部分，洗錢犯罪則尚未遂。

27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28 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29 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  
30 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  
31 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

01 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  
02 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  
03 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  
04 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  
05 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  
07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08 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  
09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0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  
1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  
12 字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  
14 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雖使收受該等帳戶資料之「團  
15 元」所屬詐欺集團得以持該等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  
16 得，但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  
17 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  
18 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又依本案公訴人  
19 所提證據，足認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罪者，僅「余思琪」、  
20 「團元」2人，並無證據證明對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詐欺犯  
21 罪者，係「余思琪」、「團元」以外之第三人，而有三人以  
2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情形。

23 (四)是核被告就告訴人黃鈞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2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告訴人洪民元、劉  
26 逸鈴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又按正犯與幫助犯、既遂  
29 犯與未遂犯，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同，惟其基本事實均  
30 相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31 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就被告幫助隱匿告訴

01 人洪民元、劉逸鈴受詐款項之洗錢部分，雖認被告業已既  
02 遂，而涉犯幫助洗錢罪嫌，與本院認定僅成立幫助洗錢未遂  
03 罪不同。但依前開說明，毋須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4 (五)被告以一交付本案華南帳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5 成員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既遂，並就告訴人黃鈞懋犯幫  
06 助洗錢既遂罪，就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犯幫助洗錢未遂  
07 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  
08 助洗錢罪處斷。

09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  
12 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  
13 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  
14 基礎（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作成之  
15 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  
16 官於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於準備程序及  
17 審理中亦未為累犯之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上開  
18 說明，本件並無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適用。關於  
19 被告之前科，僅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於量刑時一併審  
20 酌。

21 2.被告並未於偵查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自白，不能依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3 3.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關於告訴  
25 人洪民元、劉逸鈴受詐款項之洗錢部分，雖已著手於行  
26 為，但未生結果，屬未遂犯，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  
27 段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因此未遂減輕部分屬想  
28 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並不影響重罪之處斷刑刑度，爰  
29 於量刑時一併考量。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31 1.被告提供帳戶個數為1個，即本案華南帳戶。被告係以提

01 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2 等資料為手段，幫助「余思琪」、「團元」所屬詐騙集團  
03 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華南帳戶收受告訴人3人受詐款項，  
04 使告訴人3人合計受詐200,000元。並已提領告訴人黃鈞懋  
05 所匯款項，以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阻斷犯罪追查，影  
06 響金融秩序；至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所匯款項雖未及提  
07 領，而未生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之結果等犯罪所生損害及  
08 危險。

09 2.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曾因賭  
10 博、侵占遺失物、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經法  
11 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12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  
13 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

14 4.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需扶養2名未  
15 成年子女、從事冷氣工程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  
16 字卷第340頁），與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該當之減輕事  
17 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18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9 三、沒收

20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21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5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之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25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6 象而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修正理由第2點參照），如非  
27 經查獲之洗錢客體，即非該項所得沒收之範圍。

28 (二)本案告訴人黃鈞懋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之100,000元業遭提領  
29 一空，而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所各匯之50,000元，則未及  
30 遭領出，即已圈存、止扣等情，有本案華南帳戶交易明細  
31 （見偵卷第2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6

01 3頁)可考。則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所各匯入本案華南帳  
02 戶之50,000元,合計100,000元,為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人與  
04 否,宣告沒收(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  
05 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至告訴人黃  
06 鈞懋所匯100,000元,因已遭提領,而非查獲之洗錢客體,  
07 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規定就此宣告沒收、追徵。再告訴人洪民元、劉逸鈴就  
10 其等匯入本案華南帳戶,而經宣告沒收之款項,得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473條規定,向該管檢察署聲請發還,均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诉,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薛月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黃鈞懋	佯稱可提供投資訊息投資獲利，致黃鈞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4日上午9時38分	100,000元
2	洪民元	透過交友軟體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致洪民元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5日上午9時27分	50,000元
3	劉逸鈴	透過交友軟體佯稱可提供兼差工作資訊，致劉逸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5日上午9時47分	50,000元